

陳州府志目錄

卷首

序

凡例

目錄

圖經

卷之一

沿革

有表

卷之二

星野

有圖

卷之三

疆域

卷之四

山川 附河渠津梁

卷之五

建置 城池 郵政 廨署 倉廩 坊巷 集鎮 通舖

卷之六

學校 附名宦諸祠

卷之七

聖蹟 附書院義學

卷之八

聖蹟

卷之九

祀典

卷之十

古蹟

附陵墓寺廟

卷之十一

風俗

附物產

卷之十二

賦役

卷之十三

職官

卷之十四

名宦

卷之十五

武備

卷之十六

選舉

卷之十七

人物  
上

卷之十八

人物  
下

卷之十九

忠義孝弟

卷之二十

流寓

隱逸

方伎

卷之二十一

列女

卷之二十二

列女

下

卷之二十三

仙釋

卷之二十四

藝文

一 詔勅 表奏 告文 慶書 序引

卷之二十五

藝文 二 記

卷之二十六

藝文 三 記

卷之二十七

藝文 四 贊頌銘 傳 論辯 疏引 題跋  
四六 祭文 碑銘 墓誌 賦

卷之二十八

藝文 五 詩

卷之二十九

藝文六 詩

卷之三十

雜志

祥異

兵變

外傳

幽異

陳州府志卷之十二

楚鄂崔應階吉升比纂修

賦役

古者則壤成賦任土作貢而已後世鹽鐵關稅等項  
以次而興其法漸密然貯緩備急農力藉以稍紓非  
無意也我

國家休武太平貴農重粟薄賦輕徭澤瀉寰宇矣而又  
嚴積貯以備民食蠲逋賦以甦民困良法美意度越  
前代有官守之責者催科撫字可勿兼講歟志賦役

陳州府



戶口

匠價

原額人丁壹拾肆萬捌千貳百玖拾伍丁捌分陸釐  
叁毫叁絲逾額人丁肆萬壹千肆百壹拾捌丁

原額丁銀陸千壹百貳拾玖兩貳錢玖分逾額丁銀  
壹千壹百肆兩捌錢逃亡丁銀壹千壹拾捌兩玖錢  
肆分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舊管人丁壹拾貳萬伍千捌  
百貳拾貳丁應徵丁銀陸千貳百壹拾伍兩壹錢伍  
分除開除頂補外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叁萬貳千柒百玖拾叁丁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肆千玖百叁拾壹丁新舊共壹拾捌萬玖千柒百壹拾叁丁捌分陸釐叁毫叁絲內除新舊滋生叁萬柒千柒百貳拾肆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又太康縣原額人丁貳萬陸千壹百陸拾柒丁捌分陸釐叁毫叁絲舊例可隨地派並無另徵丁銀地盡丁無

見在徵賦人丁壹拾貳萬伍千捌百貳拾貳丁

共徵丁銀陸千貳百壹拾伍兩壹錢伍分於乾隆四年四月內奉 文歸併太和縣寄庄地畝隨地糧共攤派丁銀壹兩壹錢叁分肆釐歸太和徵解外

實在共徵丁銀陸千貳百壹拾肆兩壹分陸釐

順治十六年正月壹收併陳宣貳衛

原額丁銀無照現在丁銀準額

原準額人丁壹千壹百玖拾叁丁肆釐伍毫叁絲原準額丁銀壹百貳拾貳兩壹分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舊管準額人丁壹萬壹千玖百肆拾陸丁肆釐伍毫叁絲共徵丁銀壹千貳百肆兩叁錢捌分除開除頂補外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壹萬柒百柒拾柒丁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柒百肆拾柒丁新舊共人丁貳萬叁千肆百柒拾丁肆釐伍毫叁絲內除新舊滋生壹萬

壹千伍百貳拾肆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現在徵賦人丁壹萬壹千玖百肆拾陸丁肆釐伍毫  
叁絲

共徵丁銀壹千貳百肆兩叁錢捌分除足額外內有  
逾額人丁壹萬柒百伍拾叁丁逾額丁銀壹千捌拾  
貳兩叁錢柒分

以上民衛共徵丁銀柒千肆百壹拾捌兩叁錢玖分  
陸釐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準 部覆各邑  
丁糧均派各邑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戶不分

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

匠價原額銀叁拾叁兩柒錢伍分於乾隆四年四月  
內奉 文歸併太和縣寄庄地畝隨地糧該攤派匠  
價銀柒釐貳毫歸太和徵解外

實在匠價原額銀叁拾叁兩柒錢肆分貳釐捌毫遵  
照乾隆三年十二月內 題準 部覆各邑匠價均  
攤各邑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  
例輸將

### 淮寧縣

原額人丁貳萬壹千叁百貳拾叁丁逾額人丁伍千

柒百捌拾肆丁

原額丁銀壹千壹百捌拾叁兩陸錢捌分逾額丁銀壹百柒拾肆兩肆錢貳分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舊管人丁壹萬伍千玖拾丁應徵丁銀壹千叁百伍拾捌兩壹錢除開除頂補外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壹萬壹千貳百壹拾捌丁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柒百玖拾玖丁新舊共人丁貳萬柒

千壹百柒丁內除新舊滋生壹萬貳千壹拾柒丁欽

奉

陳州府志  
卷之二十二  
恩詔永不加賦

現在徵賦人丁壹萬伍千玖拾丁

共徵丁銀壹千叁百伍拾捌兩壹錢乾隆四年奉

文歸併太和縣寄庄地隨地糧共攤派丁銀壹兩壹

錢叁分肆釐歸太和徵解外

實在共徵丁銀壹千叁百伍拾陸兩玖錢陸分陸釐

一收併陳州衛

原準額人丁壹千壹百捌拾伍丁

原準額丁銀壹百貳拾貳兩壹分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舊管準額人丁壹萬壹千玖

百叁拾捌丁應徵丁銀壹千貳百肆兩叁錢捌分除  
開除項補外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壹萬柒百柒拾叁丁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柒百肆拾陸丁新舊共人丁貳萬叁  
千肆百伍拾柒丁內除新舊滋生壹萬壹千伍百壹  
拾玖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現在徵賦人丁壹萬壹千玖百叁拾捌丁內分上上  
則叁拾陸丁每丁派銀貳錢柒分土中則伍拾貳丁  
每丁派銀貳錢肆分上下則肆拾丁每丁派銀貳錢



陸州府志卷之十一  
壹分中上則陸百肆拾柒丁每丁派銀壹錢捌分中  
中則壹千捌百叁拾叁丁每丁派銀壹錢伍分中下  
則貳千貳百貳拾捌丁每丁派銀壹錢貳分下上則  
叁千肆百捌拾叁丁每丁派銀玖分下中則叁千玖  
拾玖丁每丁派銀陸分下下則伍百貳拾丁每丁派  
銀叁分共派銀壹千貳百肆兩叁錢捌分除足額外  
內有逾額人丁壹萬柒百伍拾叁丁逾額丁銀壹千  
捌拾貳兩叁錢柒分

以此民衛共徵丁銀貳千伍百陸拾壹兩叁錢肆分  
陸釐遵照雍正四年定例每地糧壹兩該攤派丁銀